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劉鎧源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田依立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倉庫部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併請求之已到期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,5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為178,6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除已到期之租金64,583元外，另併計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1月13日止（共19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,917元（計算式： $12,500 \text{元} / 30 \text{日} \times 19 \text{日} = 7,917 \text{元}$ ；元以下4捨5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1,100元（計算式： $178,600 + 64,583 + 7,917 = 251,1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5 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錢 燕